

# 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制定党员监督管理制度：

1. 明确对党员进行监督的重点内容。

对党员进行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情况，遵守党的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良思想的侵蚀，同各种错误行为做斗争的情况，党员领导干部以积极态度，认真对待群众意见，改进工作的情况。组织对党员进行监督，既要监督八小时以内的情况，也要监督八小时意外的情况。

2. 坚持走群众路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 坚持党员教育，管理与监督相结合。

4.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5. 教育引导党员相互监督。

## 一、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的主要负责人，全体党员。

## 二、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规定，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1. 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2. 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4. 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5. 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6. 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7. 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 三、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是：

1. 及时向党组织反应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2.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应，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3.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敢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4. 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做斗争。

5. 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的活动，发表意见。